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设生态科技”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勘设生态科技 75%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勘设生态科技申请的本金总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勘设生态科技由于业务发展需求，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按 75%的持股比例为勘设生态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及为勘设生态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00 万元均在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3,000.00 万元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佰肆拾伍万圆整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1189 号

法定代表人：谢彬斌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监测，生活饮用水监测，空气与废气监测，工作场所空气监测，室内空气监测和公共场所空气监测、噪声、辐射、震动监测、土壤、底泥、固体废物废弃物监测、生态监测、环境卫生监测、油气回收监测与技术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892.46 万元，净资产 4,490.93 万元，负债总额 1,401.54 万元，银行贷款 213.7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42.15 万元，净利润 1,382.98 万元。

股权结构：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张煦等其他 8 位自然人股东有其 25%的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58,924,627.98	61,897,123.64
负债总额	14,015,371.09	22,449,425.14
净资产	44,909,256.89	39,447,698.50
银行贷款总额	2,137,000.00	9,4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015,371.09	17,661,441.07
流动资产总额	50,616,057.63	48,839,166.97
营业收入	39,421,453.18	5,904,357.70
净利润	13,829,842.85	-5,274,923.38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担保类型：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勘设生态科技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行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59,602.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9%。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 **六、备查文件**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